



佛学小丛书

主编 弘学

# 因明学纲要



圆真法师 著

四川出版集团  
巴蜀书社

——佛学小丛书——  
主编 弘学

# 因明学纲要

圆真法师 著



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因明学纲要/圆真法师著. —成都: 巴蜀书社, 2011. 10  
ISBN 978-7-80752-919-4

I. 因… II. ①圆… III. ①因明 (印度逻辑) IV. ①B81  
—093.5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09590 号

**因 明 学 纲 要**  
YINMINGXUE GANGYAO

圆真法师 著

---

责任编辑	侯跃生
封面设计	张 科
出 版	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: (028) 86259397
网 址	www.bsbook.com
发 行	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: (028) 86259422 86259423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: (028) 84122206
版 次	2011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成品尺寸	240mm×160mm
印 张	13.75
字 数	120 千字
书 号	ISBN 978-7-80752-919-4
定 价	28.00 元

---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工厂调换

# 序

本书作者圆真法师，陕西横北县人，1916 年生。俗姓白，名云栋。佛教世家，中医世家。历代过着禅农并重，悬壶济世的耕读生活。从小受家庭之熏陶，常年茹素，虔诚礼佛。1934 年，在榆林金刚寺出家，法名界灵，号世光。1937 年，抗战伊始，佛教硕德入蜀。法师即入蜀参学，路经潼南，于金龙寺参川东大德宏奎长老，礼为戒师，受具足戒。次年上成都，就读于成都宝光寺佛学院。1939 年，随教师至什邡罗汉寺，入华西佛学院。1940 年，随同学去金堂参学，游访炮台山、云顶山，就读于大云佛学院。1941 年暑期，考入重庆汉藏教理院，随法尊法师、尘空法师、印顺法师等，学习汉藏佛学。四年之中，法师系统地学习中观、唯识及天台教理，并特重因明学。学习期间，在《海潮音》上发表论文多篇，其中较有影响者，如

序



《法相唯识学中国所传》等。汉藏教理院毕业之后，随苇舫法师赴武汉，恢复武昌佛学院，开设《成唯识论》、因明学等课，并协助编辑《正信》月刊、《海潮音》月刊。后西安康寄遥居士来函相邀，要法师回家乡弘扬佛法。于是，受太虚大师派遣，赴西安世界佛学院巴利语佛学院任教，直至巴利语佛学院停办。

1949年，西安解放，遂入终南山，自建茅蓬习静。后来国家清理终南山，遣散僧伽返乡分田务农，法师属遣返之列。但考虑到法师乃中医世家，准可参加中医资格考试，经西安市中医学会认定，成为正式执业医生，开始了悬壶济世的生涯。佛家重视医学，医方明为佛学五明之一。在极“左”思潮的路线潮流中，法师的佛学知识难以得到发挥，只能深埋于自己的心田。但法师追求精进，致力于医方明之研究，先后考入秦岭高级医校、西安中医进修学校、陕西省卫校即陕西中医大学前身。毕业后在陕西省建工局职工医院，从事医疗教研工作，长达二十五年之久。1980年，改革开放的春风拂大地，极“左”路线得到纠正。法师毅然退休，决定恢复僧相。到北京广济寺，礼先师正果和尚为师，赐名圆真，并任广济寺知客，同时在中国佛学院任教，荷担如来家业重任。继之先后受妙湛和尚之邀请，讲学于厦门闽南佛学院；同时执教于福建佛学院，任教务长，为本科女众班讲授《解深密经》、《成唯识论》、因明学等。

课；1986年，应普陀山妙善大和尚之邀请，筹办普陀山佛学院，任副院长兼教务长，制定学院规章、编制教学大纲、撰写教材。其中，在各佛学院（校）流通者有：《中国佛教史》、《印度佛教史》、《法相唯识学发展史》、《解深密经讲义》、《成佛道论讲要》，这本《因明学纲要》，就是在这时撰写的。

法师于1994年辞去普陀山教务，退居杨岐庵。2002年往生，神态安祥，气度和谐。法师治学严谨，先师正果和尚教导我们，都要向他学习。1988年，我们有过联系，他曾邀请我游普陀，去讲藏传佛教；我代宽霖和尚和大恩法师，邀请法师来空林佛学院讲因明学，但我们双方都未能成行。直到2009年在陕西开完会后，普陀山张世勤先生邀请我访问普陀山，当舟山佛教协会宁小华居士一行人，至杨岐庵时，引起了我对法师的怀念，我暗暗发心，我一定要将法师的《佛教逻辑学纲要》正版公开出版流通。我还有一位朋友，即永灯法师（杨化群），他是研究藏传因明，有《藏传因明学》一书出版，可以和《因明学纲要》映辉，同为因明学的普及读物。现将该书收在我主编的“佛学小丛书”中，是以序，功拙非所计也。

弘学合南  
2011年立夏于双流黄龙溪苦寮精舍

序



# 前　言

印度的因明，希腊的逻辑，中国的名辩，实为世界三大文明古国文化中的哲学精华。古老的因明学经过佛家提倡研究、衍化、创造，已经由普及到提高，深入渗透到大乘佛教的各经论中，尤其多见于中观与唯识等学系的论典中。如瑜伽法相唯识学在印度的创始人，弥勒、无著、世亲三大士，在他们著作的论典中，因明量的论理和论式所见不鲜。在佛教史上以因明成家者，据传劫初足目仙人作《正理经》、立九句因、创标立破真似，现考核汉译《正理经》并非如此。其实在佛教新因明学家陈那论师所作的《因明正理门论》中，确有《九句因》的论述。后来商羯罗主依据《因明正理门论》，著《因明入正理论》。唐代大译师玄奘法师，将以上二论移译为汉文，当时奘师门下有文轨、窥基、神泰等相继作疏，因此因明学已成为我国文化

前  
言



宝库中的珍贵遗产。这对我们研究宗教哲学、佛教逻辑、语言文学、辩论思维等，都是非常必要的。

近代高僧太虚大师弘扬法相唯识学，著有《因明学概论》，支那内学院吕激先生著有《因明纲要》等，虞愚教授著有《因明学入正理论讲义》等多种著作。在新中国成立前后，国内外各地佛学院课程里设有因明课。1986年我在福建佛学院任教务长职务，于本科班讲授因明学，因无统一教本，即依《因明入正理论》为蓝本遴选原武昌佛学院慧圆居士所编的《因明入正理论讲义》，太虚大师曾于武昌中华大学讲授的《因明概论》，吕激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佛学班讲授的《因明入正理论讲解》，还有他早期作的《因明纲要》，以及虞愚先生的因明论文等，为参考教材，进行组织编写讲义，命名为《因明学纲要》。有人问：印度的因明学为佛教的理论学，是否就是西方的逻辑学？我认为因明与逻辑的名义内容、组织体系等虽然不同，但是因明学中确有逻辑学成分，而逻辑学里也有因明学理论，所以说因明是佛教的逻辑学。我们为了研究东方人的思维形式和辩论艺术，更需要学习佛教逻辑学，书中某些理论和语词繁简不一，挂漏很多，有待高明指正！

圆真

1987年春节自叙于西安

## 导 读

因明，梵语 *hetu—vidyā*。音译作醯都费陀。为五明之一，乃印度之论理学（逻辑学）。因（梵 *hetu*），指推理的根据、理由、原因；明（梵 *vidyā*），即显明、知识、学问。因明，意指举出理由而行论证之论理学。我们思索事物时，天生具有一种推演能力，即根据已知事件以比较推演出未知事件。然此种比较推演之过程，若因思路混乱，界说不清，每易导致结论之偏差、颠倒，故须将此类比较推演方法，加以整理归纳，方可论究语言之过失、思索之正偏，从而导入正确之推论，此即为因明之根本要义。

于印度六派哲学中，尼夜耶派（梵 *Nyāya*，即正理派）之鼻祖足目（梵 *Aksa — pâda Gautama*，音译作阿格沙巴达乔达摩）乃印度因明之创始者，其事迹今已不详。然足目之后，印

导  
读



度诸学派皆讲求此类论理方法。至佛陀之时，因明之学已颇具系统，佛陀成道后，每每应用因明之法以说法利生，此可见于诸经中所广泛出现之因明义旨。流入佛教，而为历代诸论师所沿用演布之因明，称为内道因明；佛教以外之诸学派所研习之因明，称为外道因明。外道因明流传之史迹较难确悉，内道因明之沿革则较详实可稽。

佛陀入灭后七百年顷，龙树以《方便心论》一书论说内道因明之法。继龙树二百年后，弥勒述《瑜伽师地论》一百卷，其中第十五卷即为因明论法。其后复有无著继出，于其所著《显扬圣教论》卷十中，详述因明之论议法。其弟世亲则著有《论轨》、《论式》、《论心》三部书，堪称因明论理规则之集大成者；玄奘至印度留学时曾见此三部书，然未曾携之返国。至今，世亲之著作中，有关因明者，仅存《如实论》一书而已。佛陀入灭后一千一百年顷，陈那（又称大域龙）乃继世亲之后，锐意研攻因明，并补前贤之不足，勘正前贤著作之遗误，遂产生改革之效，使因明真能负起立正破邪之责。自此，陈那以后之因明，称为新因明，有关之论师，称为新因明师；陈那以前之因明，则称古因明，有关之论师，称为古因明师。陈那有关因明之著作，据传多达四十余种，然今所传留者，仅有《因明正

理门论》一卷。陈那之弟子商羯罗主，亦毕其一生以穷研因明之奥秘，鉴于其师《因明正理门论》一书之渊深难解，遂著《因明人正理论》一卷以诠释之，后世佛学界论及因明时，多以此论为依据。其后，陈那之再传弟子法称著有《释量论》等八部因明著作，使因明学摆脱辩论术之羁绊，使逻辑与知识论之结合更紧密，基础更稳固。

在我国，唐太宗贞观三年（629），玄奘自长安启程赴印度，就学于僧伽耶舍、尸罗跋陀罗、胜军等诸论师门下。于研习诸学之外，玄奘亦修习因明。后归返长安，将携回之梵本因明诸书翻译成汉文，并口授印度古今因明之梗概予弟子窥基。其后，窥基注释商羯罗主之《因明人正理论》，复记载玄奘所授之因明，而成《因明人正理论疏》一书，世称《因明大疏》。其时，另有净眼、神泰、文备、文轨、靖迈等诸学者辈出。窥基之后，弟子慧沼著《因明义断》、《因明人正理论义纂要》各一卷，以研判窥基等诸师之注解。未久，智周著《因明人正理论疏前记》三卷、《因明人正理论疏后记》二卷，以析解《因明大疏》之文句义理。其后复有道邕、太贤等人，相继恢宏我国因明之学。然至元、明以降，《因明大疏》佚失，复因国人治学，每侧重于修齐治平之实践、实用，与心性理气之玄思，乃至经书章句之



繁琐注解、枝节考证，而疏于有关名理辨析之研习发挥，故数百年间，因明之流传越趋衰微。直至晚清，杨仁山于日本复得《因明大疏》，刻版流通，研习因明之风渐苏。民国以来，吕澄、虞愚、唐大圆、周叔迦、法峰、陈大齐等硕学蔚起，著解讲说，并博采西方逻辑名辩归纳诸术，互资参证，广为推介，因明之学遂得因应时代学风而继传不坠。

于西藏方面，自宋、元以后，西藏地区之因明研习十分盛行，先后共译出梵本因明论著六十六部，西藏学问僧，如释迦慧、慧作护、胜者、法胜、商羯罗难陀、寂护、智吉祥、律天、善护、胜友、宝作寂、宝金刚等著名因明学家又撰著大量注疏，不少因明著作幸赖西藏译本得以流传至今。此外，于西藏各地寺院中，因明为显密诸学之基础必修学科，初入寺之年幼沙弥即须勤习因明之辩论方式，其后各研学阶段，于每年冬季，须兼学一个月之因明论。若遇重要考试与晋升之际，更须进行几场因明辩论大会，辩论之时，达赖喇嘛、各大寺堪布（住持）及政府要人经常在座参观作证。大抵而言，因明传入我国内地，不及西藏完备而普及；且传入后之研究与应用，亦远不及日本之盛行。

于日本，孝德天皇白雉四年（653），日僧道昭至我国留学，

入玄奘之门修习因明。学成归日，乃于元兴寺弘传斯学，世称南寺之传，或飞鸟之传。其后，元正天皇灵龟二年（716），日本僧玄昉亦至我国，投于智周门下，返日本后，栖于兴福寺弘传因明，世称北寺之传，或笠山之传。两派以下，学人辈出，相次著述。迄今，日本因明研究之风，犹兴盛未衰。

印度古因明师弥勒立有七因明，说明在议论抉择时之七项要件：（一）论体性，即有关议论之题目。（二）论处所，指进行议论之适当场所。（三）论所依，指立论之根据，亦即辩论之方法。（四）论庄严，为辩论者应具备之条件。（五）论堕负，分析议论被击败之原因。（六）论出离，预先观察是否有辩论之必要。（七）论多所作法，为议论者应具有之信心。

上述七因明中之第三“论所依”为论证之中心，由此而被论证归纳之结论，称为所成立，略称所立。所成立又分自性、差别二种。属于用以论证者，则称能成立，略称能立。能立计分八种，称八能立，即：立宗、辨因、引喻、同类、异类、现量、比量、正教量。

此外，安慧于其《阿毗达磨杂集论》卷十六中亦施设八种能立，即：（一）立宗，宗（梵 *pratijñā*，或 *pakṣa*）即命题。（二）立因，因（梵 *hetu*）即理由。（三）立喻，喻（梵

导  
读



udāharana，或 drstânta) 即譬喻。(四) 合(梵 upanaya)，应用。(五) 结(梵 nigamana)，结论。(六) 现量，即经由知觉所获得之知识。(七) 比量，即经由推论比较所获得之知识。(八) 圣教量，指圣人之言教。其中，前五项为古因明论式之特征，称为五分作法，或五支作法。所谓作法，意指以论式来言诠论证之方法，或“言诠”之本身即为作法；然就“言诠”所意味之意义而严格言之，则应称为“立量”(建立论式)较为合宜。五支作法之说，略有差异，以世亲“如实论”之推论式为例，主张“声是无常(宗)，所作性(本身所依存之条件)故(因)，譬如瓶等(喻)；如瓶等，声亦如是(合)，故声无常(结)。”此乃以即知之事实演绎论证未知之事项。其中，“宗”指主张、提案，亦即立论者所提出有关欲论证之命题，因明称为“所立”；“因”乃立论者就自己之主张所立之理由，以作为令对方承认之论证根据；“喻”即其例证、譬喻、实例等。因与喻同属既知之事实，可以用以确立自己所提出之宗，故称“能立”；基于喻以结合宗与因者，称为“合”；若再重新提出宗作结论，以确定其主张者，称为“结”。

五支作法不仅繁复，其证明力亦不够坚强。“结”支仅重说宗支，毫无功用可言；“合”支所言则仅有比类推理之作用，证

明力甚薄弱。故陈那将五支作法加以改良，删除结支，将“合”支改为普遍原则，纳入“喻”支中，以发挥其推理演绎之功用，以“因之三相”提出三支作法，确立新因明，主张使用“声是无常（宗），所作性故（因）。诸所作性为无常，如瓶等（同喻，即由正面来说明之例证）；一切常住者非所作性，如虚空等（异喻，即由反面来说明之例证）”之论式。若将陈那之新因明以公式表示之，则为“宗：凡 S 是 P；因：M 之故；同喻：凡 M 是 P，例如 E；异喻：如非 P，则非 M，例如 E”。商羯罗主主张因明之目的有二：（一）悟他，可令他人了解自己之议论以启悟他人。（二）自悟，可令自己求得证悟。于悟他方面设有（真）能立、（真）能破、似能立、似能破等四门，于自悟方面则设有（真）现量、（真）比量、似现量、似比量等四门，以上合称为因明八门。此八门中，有自悟、悟他二种利益，故称“八门两益”。

印度新因明论师商羯罗主以八项义门来总摄因明之正理。即：能立、能破、似能立、似能破、现量、比量、似现量、似比量。又称因明八义。前四者为悟他门，后四者为自悟门。  
（一）能立（梵 sâdhana），指理论圆满，证明确切，于实质与形式双方皆无过失之立论。为与“似能立”分别之故，又称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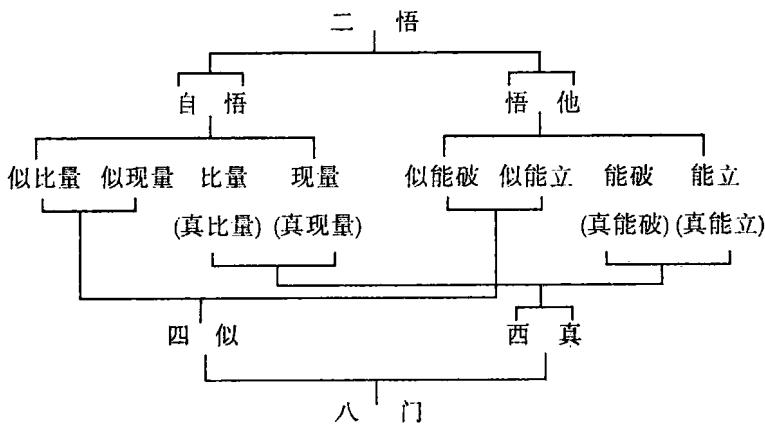
导  
读



真能立。此种圆满无过之立论，可令敌者（问难者）与证义者了悟立论者之主张确为正理，故属悟他门。（二）能破（梵 dūsana），指用以破斥他人之言论确有破斥之力量，能将对方之立论摧毁。为与“似能破”分别之故，又称为真能破。使用能破之法时，破斥者为自，原立论者与证义者为他。能破使原立论者与证义者了悟原立论之非，故亦属于悟他门。（三）似能立（梵 sâdhanâbhâsa），“能立”之对称。或简称似立。指有过失之言论；或因理论欠圆满，或因证明之确切，而易被敌者破斥之立论。（四）似能破（梵 dûsanâbhâsa），“能破”之对称。或简称似破。指似是而非，不得其正，不能获致攻破实效之驳论。（五）现量（梵 pratyaksa），指知觉及知觉所得之知识。例如经由眼见（知觉）而知某物为红色（知识）。现量使自己认识身体内外之情况，所以属于自悟门。（六）比量（梵 anumâna），由已知之事物而推知未知之事物。现量与比量同为认识之知识，现量所得为直接知识，比量所得为间接知识。又若就比量与能立而别之，比量根据某一事理以推知另一事理，能立择取某种理由以证明其所欲建立之主张，二者所循之理论与所用之论式完全相同，其理论亦皆圆满无缺，然所以比量属于自悟门而能立属于悟他门，仅因获益对象之不同而已；若撇开获益者不论，

而专就两者之规则、论式与效果而言，则比量亦是能立。（七）似现量（梵 *pratyaksâbhâsa*），又称似现。指似是而非之现量，亦即一般所说之错觉与幻觉。由错觉与幻觉所得之知识，即非正确之知识。（八）似比量（梵 *anumânâbhâsa*），似是而非，有过失之比量。比量即是能立，似比量即是似能立。以上似能立、似能破、似现量、似比量合称四似；能立、能破、现量、比量称为四真。

因明讲求启发正智，领悟真理。四似虽不能启发正智，然其本来目的，似能立、似能破原想有所立或有所破斥而用以开悟他人，似现量、似比量亦想使自己认识真理。从功用上看，四似不同于四真；从目的上言，四似与四真无别，故因明仍将四似列入悟他、自悟二门。



导  
读